证券代码: 834730

证券简称: 联君科技

主办券商:广发证券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6年9月30日, 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0月1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-2 号房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:姚国明
- 7、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,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(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)共 5 人,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 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议案内容: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,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8,313,224.44 元。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5,000,000 股为基数,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.2 元人民币(含税),共计分配 3,000,000.00元(含税)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联君科技: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18。)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提请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